

蚌埠医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17）10号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 大型活动审批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各院、系（部）：

现将《蚌埠医学院大型活动审批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按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蚌埠医学院大型活动审批制度（试行）

蚌埠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

附件：

蚌埠医学院大型活动审批制度（试行）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校园文化活动秩序，确保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预防群体安全事件发生，特制订本制度。

一、学校大型活动范畴

学校大型活动是指：涉及学生人数 120 人以上的大型校级校内集体活动和涉及学生 60 以上的校级校外集体活动（教学活动除外）；涉及学生人数 5 人以上参加的各类庆典演出、商业活动及其他社会活动。

二、学校大型活动审批程序

1. 实施分级审批。班级小组性质的校内活动由学生所在年级负责审批；年级集体活动由所在院系（部）负责审批；校级集体活动由牵头部门负责，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并交保卫处、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备案。

2. 具体审批程序。举行大型集体活动，须填写《蚌埠医学院大型集体活动审批表》，依据活动规模提请所在院系、部门及学校相关领导签字，并附活动安全预案。

三、学校大型活动有关要求

1. 任何人不经批准，不得组织学生停课或参加校内、外活动。学校在教育教学计划内安排 50 人以上参加集体活动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

2. 凡有安全隐患或安全措施未能落实，以及不能保证活动安全的活动场所，不得组织学生前往参与。对于不申报或申报未获批准而擅自举办并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举办人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如出现问题，根据“谁组织谁负责”、“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组织学生参加超越其年龄、行为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范围以外的各类活动。严禁学校强行组织学生参加与教育无关的各种社会活动。

4. 各类重大集体活动，要做到周密计划与安排，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活动场所治安秩序、消防安全、重点要害部位等实行实时监控，严密防范，必要时报请公安机关参与大型活动的安

全保卫工作。

5. 凡大型活动不申报或申报未获批准的，一律禁止举办。对于不申报或申报未获批准而擅自举办并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举办人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附：《蚌埠医学院大型集体活动审批表》

蚌埠医学院大型活动审批表

年 月 日

活动项目		活 动 时 间	
活动主题			
主办单位		负责人	
承办单位		负责人	
活动人数	本单位		
	外单位		
主要来宾			
活动场地 主管部门意见			
分管校领导 意见			

备注：①须如实、认真、完整的填写此表。

②该表一式两份，一份院办备案，一份由举办单位存档。

③申请使用场地的，由场地主管部门批准。

④院级大型活动必须由院领导班子会研究决定，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预案。